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月花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咨询及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康中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中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